

普建委〔2025〕85号

关于调整岚皋南排水系统泵站及初雨调蓄池 新建工程总投资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岚皋南排水系统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已经《关于岚皋南排水系统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》（普发改投〔2021〕126号）文批准，批复该项目总投资17402万元。

因需对区普环公司相关土地划拨、地上构筑物、附属设施拆除、功能分流及设备采购等一并列入项目前期费予以补偿，费用为涉及普环公司土地及地上构筑物补偿1418.6万元，安置补偿360万元，合计1778.6万元。特此申请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8180.6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1163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830万元，预备费673万元，前期费4039.6万元。上述增加的前期费由普陀

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23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23日印发

